**VCCGDLCS-2024066号**

**2024年度室内外装饰装潢、土建工程零星维修施工单位遴选项目谈判采购文件（综合评分法）**



**采购 人：****扬州市职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章)：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发放日期：****2024年4月30日**

**总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采购邀请书………………………………………………………………3

第二章 谈判须知………………………………………………………………………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15

第四章 项目需求………………………………………………………………………22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5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26

# **第一章 谈判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VCCGDLCS-2024066号

项目名称：2024年度室内外装饰装潢、土建工程零星维修施工单位遴选项目

采购方式：谈判采购

预算金额：总预算约20万元（分两个专业土建+室内装饰单独招标），采购内容分两个包（包一：专业土建、包二：室内装饰）

最高限价：100%，按单个工程结算审定价让利幅度报价。

采购需求：详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11月30日止（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注：可单独投一个包，也可以投多个包，开标顺序按照包一、包二的顺序，可兼投兼中，具体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 谈判响应函(原件)；*

*2） 资格声明(原件)；*

*3）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2024年1月至2024年3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6） 供应商2024年1月至2024年3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9)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10)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一：如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成立时间距开标时间不到1年）、个体工商户、自然人或事业单位等非企业法人，则无需提供上述5、6、7三项，本文件中所需法定代表人相关材料、盖章及签字等可用供应商相关负责人的相应材料代替。**

**注二：供应商如有相关政策支持，延期缴纳或暂不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税收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包一：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包二：供应商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 *2）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10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扬州市政府采购服务商城、扬州市职业大学官网

方式：自行下载

售价：资料费300元，现场递交谈判文件时缴纳。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5月1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1920开标室（扬州维扬路106-1号，扬州商城国际大厦19F）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5月1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1920开标室（扬州维扬路106-1号，扬州商城国际大厦19F）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本次谈判文件制作份数要求：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纸质谈判文件一式叁份（一份正本，贰份副本）， 每份谈判文件须清楚标明“ 正本”或“副本”。平台线上报名时需上传盖章后的电子文件一份（电子文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线上电子文件为准。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副本与正本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采购过程中采购人将以平台的线上资料为准，作为谈判依据。供应商制作的谈判文件电子文件、纸质版正本中，须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字、盖章。

7.2 谈判文件在“扬州市政府采购服务商城”上免费下载，供应商如确定参加谈判，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参加谈判确认函》并按要求回复（电子邮箱：[2282617126@qq.com](mailto:2282617126@qq.com)，联系电话：0514-87880638-8010、13665205389）。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未报名（提交确认函）者、内容不全者后果自负。

7.3***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三种条件，其谈判文件才被接受：（1）平台线上报名并上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文件；（2）按时递交了谈判文件；（3）按时报名签到。***

7.4潜在投标人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7.5有关本次谈判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扬州市政府采购服务商城、扬州市职业大学官网”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7.6本谈判文件中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谈判文件处理。*

7.7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请咨询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如对采购流程有疑问，请咨询扬州市政府采购服务商城运营（客服热线400-660-7735，供应商指导QQ群： 755712717）。

7.8**现场及交通运输情况：各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了解本工程周边环境及交通情况。**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扬州市职业大学

商务联系人: 孔老师

电话：0514-87697823

技术联系人:陆老师

电话：1370527989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市维扬路106-1#

项目联系人：曾远洋

联系方式：13665205389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谈判供应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采购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谈判的方式。

3、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1满足本谈判文件“谈判采购邀请”中合格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谈判费用

4.1参加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何，江苏唯诚

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 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谈判文件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4.3**本次采购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按发改价格【2011】一534号服务类收费标准的30%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2）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代理服务费一次性以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扬州广陵支行  
    开户名称：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帐号：05000140900000685**

4.4成交人还需支付专家评审费，按实结算，提供工资表。

5、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谈判文件并决定参加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谈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谈判文件的询问及修改

6.1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询问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通讯地址，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在“扬州市政府采购服务商城、扬州市职业大学官网”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日的，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谈判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谈判文件的解释

7.1 本谈判文件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谈判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1谈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准备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响应文件正本中，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按照要求提供，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本谈判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1.2 除谈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1谈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谈判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2.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参加谈判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3.1谈判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谈判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设备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3.3谈判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谈判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4、谈判响应报价表

4.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填报谈判响应报价表（含分项报价），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

4.1.2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4.1.3若供应商所上传的响应文件中报价函价格与扬州市政府采购服务商城所填报的价格不一致，以扬州市政府采购服务商城为准。

4.1.4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4.2标的物

详见项目需求。

4.3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谈判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本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4.4其它费用处理

谈判文件未列明，而谈判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4.5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6 谈判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填写。

5、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5.1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5.2对谈判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

5.3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6、谈判保证金：根据苏财购〔2020〕52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本次谈判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谈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谈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用单独的封袋密封，**封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且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按采购邀请中注明的地址送达规定地点；

（2）注明参加谈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参加的分包号（如有）；

（3）密封包装上应写明谈判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3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1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2代理机构有权通过修改谈判文件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谈判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3、迟交的响应文件

3.1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谈判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

4.2谈判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

4.3 谈判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5、谈判响应有效期

5.1 谈判响应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谈判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5.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谈判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谈判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谈判响应。同意延长谈判响应有效期的谈判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同时受谈判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谈判与评审**

1、谈判仪式

1.1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开始仪式，仪式由代理机构主持，谈判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仪式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谈判小组

2.1 谈判开始仪式结束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谈判小组进行评审。

2.2 谈判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3、谈判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谈判小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在谈判评审过程中，谈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接到谈判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 接到谈判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谈判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在正式谈判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3）供应商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谈判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5）其他法律、法规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属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5.4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5同一项目（项目未分包）或同一分包（项目有不同分包），如出现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个供应商参加谈判时，谈判中在其他条件合格的前提下，选取首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谈判最后报价，其他供应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谈判程序及成交原则

6.1谈判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能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1.2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3家。

6.1.3谈判供应商未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谈判，其谈判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6.1.4 各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如谈判小组认为最后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成本，涉嫌恶意竞争，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则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说明理由，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该供应商拒绝说明或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虽有书面说明但仍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谈判小组有权取消其谈判成交资格，按顺序由最后报价次低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评审方法。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谈判采购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谈判采购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2.2评审标准

见本谈判采购文件第五章规定。

6.3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谈判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谈判采购人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五、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谈判小组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评审办法、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2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将在“扬州市政府采购服务商城、扬州市职业大学官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3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5）不满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谈判小组发现的；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2、质疑处理

2.1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从采购结果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公告》中的地址，经办人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经办人如为法定代表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原件）以书面文件（原件）形式向谈判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申请书》及《授权委托书》见网站:：http://pan.baidu.com/s/1c1G12Cg，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1.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1.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1.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必须以参加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响应文件中所确定的）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3未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谈判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4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4.1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2.4.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2.4.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2.4.4提起质疑的日期；

2.4.5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质疑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5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6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7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参加谈判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l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履约保证金：无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发包人（全称）： 扬州市职业大学**

**承包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见证方（全称）：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扬州市职业大学2024年度室内外装饰装潢、土建工程零星维修施工单位遴选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2024年度室内外装饰装潢、土建工程零星维修施工单位遴选项目

1.2工程地点：扬州市职业大学校园内

1.3工程承包范围：

1.4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二、合同工期**

2.1合同履约期限：2024年11月30日止（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2除不可抗力、非发包人原因外，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逾十天以上者，违约金加倍。

**三、质量标准**

3.1质量要求：要求工程必须一次性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如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要求，承包方需向发包方支付合同价的5%的违约金。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质量问题所造成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四、合同价款**

4.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以上造价为合同价格（预算价），最终造价按审计部门审计造价进行结算。）

4.2工程变更价控制在合同价款（预算价）的10%以内，并且经审计后的结算价不得超过0.5万元。超出0.5万元以外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承担。

4.3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自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向发包人支付捌仟元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期限结束后，在竣工验收两年后无质量问题且无违约行为退还（无息）。每个0.5万元以下零星工程项目不再单独预留保证金。

每个0.5万元以下零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结束，竣工资料齐备移交后，付至审定价的100%。

4.4竣工结算审计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须报送结算审计资料；

2）学校建设项目结算审计，应按下列规定支付审计费用：

①单项工程核减率超过10%的，其审计费用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并由学校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除（下同）；

②单项工程核减率在8%—10%（含10%）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学校承担20%，施工单位承担80%；

③单项工程核减率在5%—8%（含8%）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20%，学校承担80%；

④单项工程核减率在5%及其以下的，其审计费用由学校承担。

核减率=（送审价—审定价）/送审价，送审价指施工单位送审第一稿结算价。审定价指审计最终核定金额。

**五、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5.1承包人应严格按专业施工规范施工，主管技术人员必须到场，工地应有安全保卫措施，并承担竣工交付前的保险业务。

5.2承包人承担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所有人身和财产安全责任，发包人概不负责。

5.3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附清单）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和施工要求规定的质量要求，有质量保证书及材质试验单等相关质保文件，且经发包人认可。

5.4承包人指派同志负责施工，以保证质量，并接受发包人现场监督。发包人指派同志任工地发包人代表，进行质量、工期、造价控制和施工管理监督。

5.5承包人应保证周围建筑物安全不受施工影响，施工过程中如发现地下管线及其他设施，在发包人代表下达指令前予以保护好。若有损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各种费用。

5.6隐蔽工程，必须由发包人和审计处相关同志到场验收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施工。

5.7本工程中发生的所有非定额范围内的用工每项次签证点工在10个工日以内或签证金额在500元以内，由工地发包人代表签认即可（变更不得超过2%），超过以上标准的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凡变更项目必须在发包人同意变更之日起十日内予以签证，否则，发包人认为变更不产生费用和工期延期，无须签证。

5.8达不到约定的质量等级承包人必须返工，直至达到约定的质量等级，返工费用承包人自理，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5.9文明施工：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场地内的整洁卫生，工作人员的言行，必须符合校园精神文明要求，对施工噪音的控制必须符合扬州市有关规定，在正常教学时间，以不影响教学为前提。

5.10工程竣工后的两年内，承包人承担保修义务。

5.11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及保密要求：竣工后一个月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两套完整的竣工图及相关资料，并不得将发包人单位相关资料外泄。

5.12竣工后一个月内，承包人按要求将结算报告给发包人，承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报决算，停止报名参加维修工程投标，直到结算送达发包人。

**六、工程分包：**工程分包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否则不得分包给任何个人或单位，若分包被发包人发现，一律取消其承包资格，且今后不得参与发包人的招标项目。

**七、争议解决方法：**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扬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参照招标文件精神执行。

**九、双方需补充的事项：**

9.1发包人招标时提供的文件和承包人投标时提供的文件均为约束双方行为的有效文书。

9.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发包人的施工要求施工，施工用水电费挂表计量，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周内结清。

9.3承包人在施工中需做好安全工作，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一切安全责任承包人自负。

9.4各项规费按施工企业承发包计价手册上核定的费率计取，如不能提供，则不予计取；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不单独计费，综合在分项报价中；管理费、计划利润费率按工程三类别计取。

**十、合同生效**

10.1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10.2合同订立地点：扬州市职业大学

10.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0.4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见证方：

（盖 章） （盖 章） （盖 章）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甲方)：扬州市职业大学

承包人（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扬州市职业大学2024年度室内外装饰装潢、土建工程零星维修施工单位遴选招标**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内包括合同约定的全部承包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凡属乙方加工及施工工艺、施工方法及材料质量等质量问题造成的需返工修补的情况。

二、质量保修期

1、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开始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年** ，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内因工程质量问题所发生的材料费、保修人工费等均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和更换。

2、在乙方对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维修时，乙方应相应延长维修或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

3、质量保证期内因甲方原因或自然灾害而造成的损坏，乙方不承担保修责任，但乙方有义务对此进行维修，维修发生的材料和人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曰起7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工程尾款内扣除，不足部分承包人需另行支付。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费用由甲方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乙方要确保工程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年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甲方、乙方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或授权签约人）：

附件2

**安 全 协 议**

甲方：扬州市职业大学

乙方：

为了加强承发包工程和临时工的安全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保证人身、设备安全，确保期间甲方发包给乙方的工程和临时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协议，并作为工程外包合同的必要补充条件：

第一条：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

第二条：甲方承担的安全责任、权利；

（一）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二） 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纪作业，并按规定给予处罚；

（三） 甲方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第四条：乙方的责任、权利；

（一） 乙方是外包工程、临时工作的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

（二） 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 乙方应对工作现场的行为完全负责，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四） 乙方在工程现场人员必须有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安全工程需要时，人员不得进入工程现场。

第三条：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和服从现场安全规定及安全管理，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

（一） 高空悬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二） 班前不得喝酒，在禁止吸烟的区域不得吸烟；

（三） 现场内不得赤脚，不得穿拖鞋、高跟鞋，高空作业不得穿皮鞋和带钉易滑鞋；

（四） 未经甲方施工负责人批准，不得随便拆除已架设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装置和安全标牌；

（五） 不得私自乱接乱拉电线，保护工地上临时用电电缆及配电箱的完好，不得用材料、工具等压砸电缆电线，确保用电安全；

（六） 不得在工程现场烧火；

（七） 不得从高处向下抛扔任何物资、材料，堆放时不得超过支撑限重的70%；

（八） 不得在高处临边一米范围内堆放活动材料；

（九） 不得在操作面上及高处临边竖立放置工具和线材；

（十） 使用电动工具，必须按操作规程和说明书要求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十一） 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第四条：安全责任

（一） 本协议约定期间 由于乙方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二） 本协议约定期间如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进行抵扣。

第五条：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甲方： （签章） 乙方：（签章）

甲方负责人：（签章） 乙方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项目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要求**

1、 采购内容分两个包（包一：专业土建、包二：室内装饰）

注：可单独投一个包，也可以投多个包，开标顺序按照包一、包二的顺序，可兼投兼中。

2、维修技术要求

2.1、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相关规范，详见工程量清单。

2.2、所用材料、构件、设备应提供合格证书，及按相关规定进行现场抽检，不合格的不准使用，如违规使用，一切责任由成交方承担。

2.3维修时效及要求：接到报修电话，1小时到达现场，遇到紧急情况需按学校要求配合维修。每个项目需满足学校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出现问题由施工企业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其它部分：**

*1、投标人应将下列不可竞争费用按照规定的标准计取，不得降低标准计取：（1）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2）规费、税金；（3）省级以上财政、税收、物价等部门批准的税金及行政性规费；（4）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竞争费用；（5）材料暂估价格（6）专业工程暂估价；（7）暂列金额。*

*2、属可竞争费用由供应商自主报价的，须满足下列要求：供应商根据企业定额报价的项目，其人工、*

*材料、机械消耗量远低于市场平均水平时，应附有详细分析资料；工程主要材料单价远低于同期扬州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市场信息价的最低价格时，应附有材料供货单位的书面供应承诺。书面材料中要列出供货单位对材料的品牌、规格、质量等级、单价、数量等内容的承诺，并提供相关票据文件等证明材料；施工组织措施费用、管理费、利润远低于计国家及省计价规范标准时，应提供详细的分析资料。****注：具体计价依据根据现行《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及相关费用定额按优先顺序确定施工价格。材料计取单价参照扬州市当季造价信息。结算以审计结果为准。***

3、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现场管理，对工序和材料及时报验，原材料及配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经复试合格后方可使用。

4、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及时清运，费用由成交人承担；建设工程不能影响整体美观，不能影响其他设施、设备的使用及功能，不能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开展。

5、施工过程中，供应商需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及周边相关财务、物品、设施等，因供应商的不规范操作、误操作等原因造成相关设施的损坏、设备的停用等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由供应商原样修复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6、供应商需积极主动地配合采购人进行施工完毕后验收，确保通过检测和验收，若出现检测不合格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供应商需要重新返工直至检测通过并且验收合格，由此导致的返工费等相关其他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7、单价和总价均应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设备、材料、税金、包装费、运杂费、保险费、卸力费、安装调试费、资料费、保修期内维修费用等直至完全交付采购人使用的所有费用。

##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二、评分标准**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 投标报价 （50分） |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50分。其余报价其它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50×100％（保留两位小数）。 |
| 服务方案  （40分） | （1）施工安排；措施科学、详细、可实施性强的得6分；措施较科学、详细、可实施性强的得4分；措施科学、详细、可实施性一般的得2分；方案不完整、响应度及技术可行性较低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2）保证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措施科学、详细、可实施性强的得6分；措施较科学、详细、可实施性强的得4分；措施科学、详细、可实施性一般的得2分；方案不完整、响应度及技术可行性较低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3）保证工期措施；措施科学、详细、可实施性强的得6分；措施较科学、详细、可实施性强的得4分；措施科学、详细、可实施性一般的得2分；方案不完整、响应度及技术可行性较低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4）保证安全施工措施(包括突发事件的应对及处理措施)；措施科学、详细、可实施性强的得6分；措施较科学、详细、可实施性强的得4分；措施科学、详细、可实施性一般的得2分；方案不完整、响应度及技术可行性较低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5）文明施工，减少污染和噪音的措施；措施科学、详细、可实施性强的得6分；措施较科学、详细、可实施性强的得4分；措施科学、详细、可实施性一般的得2分；方案不完整、响应度及技术可行性较低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6）应急项目的配合程度、保障措施；措施科学、详细、可实施性强的得5分；措施较科学、详细、可实施性强的得3分；措施科学、详细、可实施性一般的得1分；方案不完整、响应度及技术可行性较低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7）驻点服务措施；措施科学、详细、可实施性强的得5分；措施较科学、详细、可实施性强的得3分；措施科学、详细、可实施性一般的得1分；方案不完整、响应度及技术可行性较低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 服务承诺  （10分） | （1）维修质量、作业安全、维修保护承诺，一份得2分，满分6分。  （2）维修响应承诺：维修响应（修好）：≤12小时的得2分，12－24小时的得1分，≥24小时得0分  （3）应急抢修响应承诺：需半小时内到达现场配合抢修，如不能按时到达现场抢修将按考核标准作淘汰制。（2分）  **注：均须提供相应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正本或副本）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谈判供应商名称：

## 日期：

##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二**、资信证明文件

三、谈判响应函

四、谈判响应报价表（详工程量清单）

五、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六、……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谈判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二、资信证明文件**

**1、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 谈判响应函(原件)；*

*2） 资格声明(原件)；*

*3）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2024年1月至2024年3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6） 供应商2024年1月至2024年3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9)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10)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包一：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包二：供应商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 *2）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备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须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须清晰可辨，若有缺失或不清晰，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三、谈判响应函**

致：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号谈判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_\_\_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谈判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6.遵守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7.与本谈判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资 格 声 明

1、名称及其它情况：

（1）供应商名称：

（2）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法定代表人：

（5）实收资本：

（6）近期资产负债表：（到20 年12月31日）

<1> 固定资产：

<2> 流动资金：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2、近三年同类货物和服务的主要销售业绩（无有效联系人、联系方式和合同复印件的视为未填报本项目）：

|  |  |
| --- | --- |
| 甲方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 项 目 名 称 |
|  |  |
|  |  |

3、近三年的营业额：

|  |  |  |  |
| --- | --- | --- | --- |
| 年 份 | 国 内（万元） | 出 口（万元） | 总 额（万元） |
| 年 |  |  |  |
| 年 |  |  |  |
| 年 |  |  |  |

4、本次采购要求的其他资格文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如有虚假，自愿丧失中标资格，一年内退出扬州政府采购市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资格声明为格式文件,实质性内容请勿修改，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

日期：年月日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

日期：\_\_\_\_\_\_年月日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八、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九、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同意将违反承诺的行为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信用档案，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示，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建筑业**）（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br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不仅指在职职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中标后将公示。

4、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6、《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谈判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报价 |
|  |  |  |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谈判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价格构成或报价要求：**

一、此表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行数，且该表报价非本次谈判中的最后报价。

**五、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姓 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证书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需提供证书、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磋商要求 | 响应承诺 | 超出、符  合或偏离 | 原因或说明 |
| 1 | 工期要求 | 合同约定工期 |  |  |  |
| 2 | 质量承诺 | 合格未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除执行合同条款外，另罚扣1000元 |  |  |  |
| 3 | 延期赔偿金额 | 每延期一天罚扣1000元，超期10天加倍罚扣 |  |  |  |
| 4 | 安全承诺 | 与工程相关的一切安全责任由我方负责 |  |  |  |
| 5 | 主要保修项目及保修期 | 竣工验收后二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技术要求指标逐项、详细、真实的填写。行数不够可以添加，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详细参数，否则该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供应商参加谈判确认函**

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将参加贵公司于月日开标的采购编号为的项目的谈判。本单位已在网站成功下载标书，特发函确认。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联系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单位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 邮 编 |  |
| 单位电话 |  | 传真号码 |  |
| 项目联系人 |  | 邮 箱 |  |
| 联系人电话 |  | 联系人手机 |  |
| 所投项目名称 |  | | |

**备注：1、请准备参与本项目谈判的供应商如实填写（以上信息均为必填内容）后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邮 箱：2282617126@qq.com，固定电话：0514-87880638-8010、13665205389）。**

**2、因供应商填写有误，造成以上信息资料的不实将由供应商承担责任。**